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股东净利润 8,837.10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 19,237.22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总股本 88,24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,529.6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.9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提出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回报全体投资者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的积极举措，是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等的前提下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，遵守了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8 日